

#### 四、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	(一)分層負責制度之查核	
4.1.1	1.董事會之職權與機能	
4.1.1.1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是否均由董事會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p> <p>註：上述之重大政策至少應包括董事會控管機制、風險之辨識管理機制、法令遵循機制、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政策及公司營運資訊公開政策</p>	
4.1.1.2	(2)董事會是否確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可達成營運之效益與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4.1.1.3	(3)董事會之決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3.1	①是否基於其對整體組織之財務、營運狀況之全面瞭解？	
4.1.1.3.2	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運策略變動時，董事會是否隨之調整？	
4.1.1.3.3	③高階經理階層是否隨之調整經營策略？	
4.1.1.4	(4)董事會對重大事項之決議及業務決策之過程， ①是否有異常不合理之情形？	
4.1.1.4.1	②是否有非董事會成員之特定人操控之情形？	
4.1.1.4.2	③其決策是否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整體之穩健經營？	
4.1.1.4.3	④決議事項是否違反法令規定？	
4.1.1.4.4	(5)董事會監督高階經理階層執行其政策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	
4.1.1.5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6	(6)董事會功能是否彰顯？除前項所提書面報告外，董事會對於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條款及其他等資訊是否均適時獲悉？是否將該等資訊用於監督公司之營運？	
4.1.1.7	(7)董事會之成員及人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開會頻率及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4.1.1.8	(8)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是否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如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是否增設獨立董事席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
4.1.1.9	(9)是否設有獨立董事，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並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是否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10	<p>時擔任超過五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註：公司之獨立董事，其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p> <p>(10)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及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完整記載董事出席狀況。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是否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則」第 30 條、第 38 條及第 40 條  公司法第 205、206、207 條
4.1.1.11	(11)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是否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是否迴避？是否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p> <p>(12)是否強化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監督責任？</p> <p>①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確保公司於制定投資方針、風險胃納、策略及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認之 ESG 投資及風險管理因素納入考量，並持續監督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之管理與揭露。</p> <p>②董事會是否核定 ESG 投資與風險管</p>	<p>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40 條</p> <p>本會 111.6.29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135 號函同意備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p>
4.1.1.12		
4.1.1.12.1		
4.1.1.12.2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理政策，並監督公司將 ESG 考量因 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p> <p>董事會應認知 ESG 因素對公司營 運之可能影響及相關風險，並對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 責任。</p> <p>③高階管理階層是否訂定 ESG 投資與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流程，定期 檢視執行措施之有效性；並應配置 充分人力資源，給予必要之訓練。</p> <p>④是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 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發現重 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 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p>	
4.1.1.12.4	(13)董事會應負責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4.1.1.13	①董事會是否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 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 條之 2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13.1	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4.1.1.13.2	②董事會是否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間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4.1.1.14	(14)投信事業公司網站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等，設置專區揭露永續相關資訊？專區公告是否包括下列項目：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5.11 中信顧字第1120600076 號函
4.1.1.14.1	①公司永續報告書：依永續報告書作業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14.2	法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及其附表。 ②氣候變遷資訊： I. 依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編寫之有關氣候相關資訊及第 2 項（如有）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及確信情形。	
4.1.1.14.2.1		
4.1.1.14.2.2	II. 依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13 日中信顧字第 1110053118 號函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6.1 之氣候風險揭露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 113 年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揭露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管理資訊。	
4.1.1.14.3	③公開發行公司議合：揭露與被投資公司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並說明至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14.4	少一例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情形。 ④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揭露股東會投票政策及實際參與投票情形。	
4.1.1.14.5	⑤揭露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自 113 年起定期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公布前一年度 ESG 相關資訊揭露。	
4.1.1.14.6	⑥依主管機關執行策略規劃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網站專區設置。  (1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4.1.1.15	①是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是否包含一般揭露	
4.1.1.15.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15.2	<p>事項及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等重大主題？</p> <p>②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p> <p>③是否於每年6月30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公布於公司網站專區及向本公司申報。但依第九條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者，得延至9月30日前完成？</p>	
4.1.1.15.3		
4.1.2	2.監察人之職權與機能	
4.1.2.1	(1)監察人之監督機制是否妥適？	
4.1.2.2	(2)監察人成員及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4.1.2.3	(3)監察人職權是否充分發揮？其兼任其他子公司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2.4	(4)監察人是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
4.1.2.5	(5)監察人是否於發現弊端時，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並於必要時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是否深入了解其原因？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4 條
4.1.3	3.分層負責辦理情形	
4.1.3.1	(1)分層負責與各層級區分情形	
4.1.3.1.1	①是否明訂單位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4.1.3.1.2	②高階經理階層如何執行董事會所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3.2	<p>定之整體經營策略與政策？</p> <p>(2)高階經理階層是否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整體風險之程序？</p>	
4.1.3.2.1	<p>①風險管理政策(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是否妥適？</p>	
4.1.3.2.2	<p>②是否訂定風險評估及控制之方法？</p> <p>其評估方法是否隨著其內控制度或作業流程之變更或新業務之開辦而即時更新？</p>	
4.1.3.3	<p>(3)是否持續評估各類風險？</p>	
4.1.3.4	<p>(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依公司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但主管機關應視服務事業</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3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3.5	<p>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 求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5)是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 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 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得指定公司 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 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 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 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 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 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①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關事宜。</p> <p>②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3條之1</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③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④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⑤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⑥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4.1.4	4.負責人與業務人員資格	
4.1.4.1	(1)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是否以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
4.1.4.2	(2)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基金經理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其變更、到職或異動及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p>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及第 69 條</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 條之 1、</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4.3	<p>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變動，是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公會申報？</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未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超過一定比率應申請核准者，其投資研究部門主管、該基金經理人及至少一名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具備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p> <p>(3)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人員，是否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是否於在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p>	<p>第3條、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6條、第6條之1、第6條之3</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條</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p> <p>2.本會 107.3.15 金管證投字第106005143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規定」</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4.4	<p>(4)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是否為專任？是否於執行職務前，先向公會登錄？兼任轉投資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公司之董監事，或本國子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主管職務(含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前，是否向本會申請核准？</p> <p>註：投信事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等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本國子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相同性質職務。</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p> <p>2.本會 105.1.22 金管證投字第1040052859號函「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得兼任轉投資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公司董監事之規定」</p> <p>3.本會 110.11.2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8782號函「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p> <p>4.本會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374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職務規定」</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4.5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東持股除符合法令規定者外，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是否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5 條、第 73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9 條
4.1.4.6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是否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是否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4.7	(7)辦理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業務人員是否取得或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所定之資格條件？且法令遵循主管職級至少應相當於部門主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6 條之 2
4.1.4.8	(8)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掌、資格條件、進修及人員兼任是否符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3 規範？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3
4.1.4.9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是否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及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是否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會 111.12.2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48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	(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作業之查核	
4.2.1	1.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業務	
4.2.1.1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建立適當之內控政策，並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3條 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
4.2.1.2	(2)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之事項	3.本會 110.9.17 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861號函
4.2.1.2.1	①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該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 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是否包括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管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2.2	<p>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客戶資料保密、重大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檢舉制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另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是否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控制作業？</p> <p>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2.3	<p>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p> <p>③設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是否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4.2.1.2.4	<p>④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就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分析人員透過各種管道或任何形式拜會、聯繫、訪談、接觸上市、上櫃股票公司之管理階層，或與本事業及個人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訂定相關控管措施?是否包括以書面方式記錄拜訪發行公司或利害關係之人(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之相關</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3	<p>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事項？</p> <p>(3)對前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均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並有稽核單位之參與？</p>	
4.2.1.4	<p>(4)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是否明確劃分權責並包括適當控制作業？</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0 條
4.2.1.5	<p>(5)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是否向適當之層級報告，並迅速採取改正措施？</p>	
4.2.1.6	<p>(6)訂定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其職務分工有否責任相互衝突之情形？</p>	
4.2.1.7	<p>(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之相關資訊？該資訊是否具有可靠性、及時性及容易</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8	<p>取得？是否建立有效呈報系統與內部溝通管道？</p> <p>(8)董事會及總經理是否以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主要依據，評估事業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
4.2.1.9	<p>(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是否訂定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p>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9 條、第 14 條
4.2.1.10	<p>(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其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是否訂定風險監控管理</p>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11	<p>措施，並提經董事會通過？</p> <p>(11)董事之行為準則是否包括董事發現本事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服務事業通報主管機關。</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
4.2.1.12	<p>(12)為促進健全經營，是否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對檢舉人身分資料、權益是否予以保密及保護？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是否予以迴避？檢舉制度是否報經董事會通過？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是否陳報</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之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2	<p>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各服務事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是否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是否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4.2.2.1	2.庫房管理	
4.2.2.2	<p>(1)庫房安全措施是否嚴密妥善，庫房內是否裝置全天候錄影監視系統？庫房鑰匙、密碼是否分人保管、移交是否設有適當之紀錄？密碼是否適時更改，掌管人員異動是否隨同更改？人員進出庫房之控管是否妥適？</p>	
4.2.2.3	<p>(2)庫房內所有保管箱櫃有無加鎖或控管？</p>	
	<p>(3)庫房內有無未列帳之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屬於私人之財物？</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2.4	(4)庫存有價證券、空白單據及現金是否與明細表相符？其控管情形是否適當？	
4.2.2.5	(5)有價證券委託他人保管者，其寄存憑證所載資料是否與帳表相符？	
4.2.2.6	(6)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有無投保，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金額是否適當？	
4.2.2.7	(7)重要印信及章戳之控管適當與否？	
4.2.3	3.票據保管及領用之查核	
4.2.3.1	(1)將該公司所提供之票據存根及空白票據逐一核對銀行存款明細表，確定資料是否完整？	
4.2.3.2	(2)取得所有支存一段期間之「票據領取、使用、控制表」，檢視票據號碼是否依序使用、作廢票據票據號碼部分有無留存、未使用票據與控制表所載是否相符？空白票據及印鑑是否分人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管？	
4.2.4	4.防火牆之查核	
4.2.4.1	(1)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是否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
4.2.4.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或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是否依規定於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未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惟金融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不受上開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4.本會 105.5.19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9430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4.3	<p>之限制；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維持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於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時，是否依規定未參與買賣之決定？</p>	<p>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8 條第 1 項</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p>
4.2.4.4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或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8 條第 2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4.5  4.2.4.6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其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代表人，是否依規定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是否依規定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是否有相關規範，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p>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8 條第 3 項</p> <p>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4 條</p> <p>2.本會 105.1.12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12 號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有協助特定人為規避稅負之行為，亦不得以規避稅負</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4.7	<p>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包括不得以規避稅負為訴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p> <p>(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申購該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0 條中不得買賣基金種類、申購及買回方式、申報作業及應受最低持有期間（1 個月）不得請求買回限制等相關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①參加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自第一次扣款日已滿一</p>	<p>為訴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p> <p>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第 5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0 條</p>
4.2.4.7.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4.7.2	個月以上者。 ②員工離職。	
4.2.4.7.3	③基金有合併、清算、或其他基金信託契約中止之事由者。	
4.2.4.8	(8)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是否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及職員是否有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勞或其他不當利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
4.2.4.9	(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是否未兼任有相互衝突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
4.2.4.9.1	①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是否未與買賣執行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4.9.2	②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是否未與 私募基金、期貨基金、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4.2.4.9.3	③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未辦理登錄範圍 以外之業務。	
4.2.4.9.4	④法令遵循人員是否未由從事第二條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人員 兼任。	
4.2.5	5.業務人員行為規範及資訊揭露等查核	
4.2.5.1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依同業公會規 定訂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並據以執 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
4.2.5.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 是否未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5.3	<p>不正利益者？</p> <p>(3)是否因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而以「低風險」作為基金廣告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訴求？</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p>
4.2.5.4	<p>(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保守秘密？</p> <p>是否依同業公會規定訂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並據以執行？</p>	<p>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2 項</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p>
4.2.5.5	<p>(5)是否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主管機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更是否報本會證期局核准？並於核准後二日內公告其內容？</p>	<p>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81 條</p> <p>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5.6	(6)是否於公司年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p>第 5 條</p> <p>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p> <p>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p> <p>3. 本會 107.9.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令</p>
4.2.5.7	(7)是否建立適當程序，及時適當處理客戶申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守則」第 11 點第 5 項
4.2.5.8	(8)訴訟及非訟事件，其結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是否有重大影響？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5.9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後，對於公司名稱、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等事項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4.2.5.10	(10)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未強迫負責人與員工購買基金，是否未以受益憑證方式發放薪資或年終獎金？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
4.2.5.11	(1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規申報？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 3. 本會 105.5.19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9430 號令 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5.12	<p>(1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6 點第 3 項對個人交易之限制事項？</p>	<p>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6 點</p> <p>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6 點第 3 項</p> <p>2. 本會 104.5.2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於基金投資該股票期間不得賣出之限制」</p> <p>3. 本會 104.5.2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1 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得於委託投資資產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5.13	<p>(13)是否要求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交付同意書授權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是否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p>	<p>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6 點第 4 項</p>
4.2.5.14	(14)基金經理人兼任及反向交易之查核：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
4.2.5.14.1	<p>①基金經理人是否有兼管不同類型基金情形？</p> <p>(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管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之範圍，除原規定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新增 ETF 連結基金。)</p>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6 點第 5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5.14.2	<p>②同一基金經理人是否有於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p>	
4.2.5.14.3	<p>③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及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對同一標的是否有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p>	
4.2.5.14.4	<p>④不同基金經理人於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是否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5.15	(15)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是否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點第5款
4.2.5.16	(16)公司是否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是否已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等相關控管機制？	
4.2.5.17	(17)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版、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是否遵守所訂之網路使用規範？	
4.2.5.18	(18)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是否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公司於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係提供電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5.19	<p>話機為通訊管道者，是否於台股交易時段錄音且其錄音保存期限是否至少為五年？</p> <p>(19)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許可、交付或收回集中保管是否建立記錄？如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是否記錄原因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p>	
4.2.5.20	<p>(2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訂定投資人以規避稅負為目的從事 ETF 實物申購之防範政策與相關措施？是否有定期檢討？如有發現投資人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以規避稅負為目的，申請 ETF 實物申購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有拒絕該投資人之申請？</p>	<p>本會 105.1.12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12 號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有協助特定人為規避稅負之行為，亦不得以規避稅負為訴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6	6.發行及轉讓作業	
4.2.6.1	(1)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是否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5條
4.2.6.2	(2)實體受益憑證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之？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6條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9條
4.2.6.3	(3)受理受益憑證之轉讓，是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受益人名簿？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4條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8條
4.2.7	7.重大決議 對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調增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9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8	<p>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 保管費用、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圍、其他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受益人 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除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者外，是否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p> <p>8.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處理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因收益發放日     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收益是否併入     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7 條
4.2.9	9.受益人會議	
4.2.9.1	(1)會議召開	
4.2.9.1.1	①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 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準則，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 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9.1.2	<p>②受益人會議非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依基金保管機構、信託監察人、受益人或經本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p>	<p>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0 條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5 條</p>
4.2.9.1.3	<p>③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是否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並公告之？</p> <p>通知之送達，對受益人是否以掛號</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6 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9.1.4	<p>郵寄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p> <p>④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是否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8條</p>
4.2.9.1.5	<p>⑤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是否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8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9.1.6	<p>在此限。</p> <p>⑥受益人會議開會，是否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p>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0 條
4.2.9.2	(2)委託他人代理	
4.2.9.2.1	<p>①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時，是否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辦理？</p>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9 條
4.2.9.2.2	②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9.2.3	<p>表決權者，是否於受益人會議 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③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是否僅委託一人？</p>	
4.2.9.2.4	<p>④委託書是否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p>	
4.2.9.2.5	<p>⑤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是否於受益人 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9.2.6	<p>⑥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是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4.2.9.2.7	<p>⑦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是否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9 條之 1</p>
4.2.9.2.8	<p>⑧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是否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4.2.9.2.9	<p>⑨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7 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4.2.9.3	(3)會議決議	
4.2.9.3.1	<p>①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是否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2 條</p>
4.2.9.3.2	<p>②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種類，是否未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3 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9.3.3	<p>出？</p> <p>③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是否送達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是否未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p>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7 條
4.2.9.3.4	<p>④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是否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同業公會？</p>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9 條
4.2.9.3.5	<p>⑤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是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9.3.6	<p>其結果，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⑥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是否保存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p>	
4.2.10	10.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	
4.2.10.1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p> <p>2.本會 105.5.18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p> <p>3.本會 105.11.17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6108 號令</p>
4.2.10.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基金持有股票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0.3	<p>之投票表決權，是否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且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是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p>	<p>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2.本會 105.11.17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6108 號令</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項</p>
4.2.11	11.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查核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4.2.11.1	(1) 是否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關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	2.本會 111.1.20 金管證券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1.2	<p>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資安事故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員工教育訓練、設備安全及資安措施等內部規範。</p> <p>(2) 有無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評估可產生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及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p>	1100365499 號令
4.2.11.3	<p>(3) 是否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設定保密義務。</p>	
4.2.11.4	<p>(4) 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是否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是否事先取得</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2	<p>客戶同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12.已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者，是否就現行滬港通機制下採行該制度交易之成本、效益及風險進行充分評估？倘評估後欲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市場者，是否注意下列風險，並訂定風險控管措施及加強公開說明書之揭露：</p> <p>(1)是否將可能產生之證券商風險納入滬港通交易證券商遴選作業及委任證券商之適當性評估考量(上述證券商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需提前撥券以及非款券同步交割情況)，並就循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限制及強制賣出等)訂定控管措施？</p> <p>(2)循滬港通投資滬股時，採將基金持股資</p>	本會 104.4.9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405 號函
4.2.12.1		
4.2.12.2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2.3	<p>訊揭露予海外證券商以符合大陸地區賣出交易前檢查之控管者，投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是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證券商僅得查詢投信基金滬股庫存是否足夠之資訊，不得涉及揭露基金持股數等額外資訊？</p> <p>(3)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循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已成立之基金是否修正公開說明書報會？</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2.4	(4)是否適時檢討所採行款券交割模式之妥適性，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4.2.13	13.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之查核：	本會 109 年 5 月 14 日證期投字第 1090340555 號函洽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
4.2.13.1	(1)居家辦公員工視為在辦公室上班，公司是否訂定員工居家辦公應遵守之行為準則，包括出勤、請假、加班、資訊安全、風險控管、各項作業程序及個人交易管理等所有規範？	
4.2.13.2	(2)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業務之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室人員採取居家辦公時，是否對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訂定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以下內容： ①不得在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辦公 (例如：餐廳、咖啡廳、捷運上、圖書館等)，是否在獨立空間執行業	
4.2.13.2.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3.2.2	<p>務？</p> <p>②安裝適當之硬體及軟體設備，於台股交易期間是否全程連線視訊設備，以保持各方聯繫管道暢通，及是否錄音錄影留存紀錄備查？</p>	
4.2.13.2.3	<p>③是否依公司所定之權責劃分執行投資作業流程及複核程序？</p>	
4.2.13.2.4	<p>④交易室人員進行下單交易時如有網路連線中斷情形，是否即採取其他原約定之方式下單？如以撥打居家電話或手機方式下單，是否自行錄音存檔？並於下單交易作業完成後，是否儘速將自行錄音檔案提供公司存檔？</p>	
4.2.13.2.5	<p>⑤是否遵守個人交易(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相關規定？	
4.2.13.3	(3)居家辦公使用之設備、管道和平台是否加強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以下項目：	
4.2.13.3.1	①是否安裝資訊安全相關軟體，控管應用程式存取權限？	
4.2.13.3.2	②是否依業務範圍及控管權限設定居家辦公員工之系統功能權限？是否以VPN連結系統時亦有相同之業務範圍與權限？	
4.2.13.3.3	③是否依員工執行業務內容訂定連線時段相關規範？	
4.2.13.3.4	④居家辦公員工使用者登入系統、電腦設備操作及交易紀錄是否留存軌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3.3.5	⑤是否運用遠端網路系統和多因子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	
4.2.13.3.6	⑥是否透過防火牆阻擋惡意或未經授權之連線並以最小權限原則設定規則及關閉非必要埠號？	
4.2.13.3.7	⑦是否定期更新 VPN 連線和其他遠端連結系統之安控措施？	
4.2.13.3.8	⑧是否對客戶隱私、資料及紀錄之安全性建立保護措施？	
4.2.14	14.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加強防疫措施之之查核：	本會 110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2095 號函
4.2.14.1	(1)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辦理之防疫工作，是否確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管理機制，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發布之指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4.2	<p>及各項指示辦理?</p> <p>(2)為防範疫情擴散，各證券期貨業之營業場所是否定期消毒、落實人流管制、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配合採行實名制或實聯制，並鼓勵民眾儘量使用網路交易、電話下單或語音下單等服務?另為落實企業營運持續管理 (BCM)，以確保金融營運不中斷，並請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是否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居家辦公、彈性時間上下班等?</p>	
4.2.14.3	(3)實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措施者，是否配合建立授權確認機制、資安防護與監控配套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4.4	<p>作業?公務資訊之傳遞是否依據資通 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不應 使用資通安全疑慮之系統設備，以確 保資通安全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制 度之有效運行，例如依「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 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 指引」所定有關資訊安全措施，包括 使用傳輸安全協定虛擬專用網路 (SSL-VPN)和多因子驗證機制等相關 資安防護建議?</p> <p>(4)因應疫情期間網路交易量能增加，是 否確實落實防制洗錢、網路犯罪及駭 客入侵等資安風險事件之防範，對於 短期密集、一定金額以上及非面對面 交易等高風險指標，應加強監控，並</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4.5	<p>強化證券期貨業網路資訊系統管控，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p> <p>(5)於疫情期間，是否確實落實社交工程演練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俾強化使用者資安認知及警覺，避免居家辦公人員成為犯罪組織社交工程攻擊之目標？</p>	
4.2.15	<p>15.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之規定？</p>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 1101500560B 號令
4.2.16	<p>16.ESG 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是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本會 111.6.29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135 號函同意備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
4.2.16.1	<p>(1)訂定 ESG 風險指標與目標及評估方法，以辨認投資資產是否具 ESG 風險，及 ESG 風險與其他可能風險之關</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6.2	<p>聯性，並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p> <p>(2)訂定 ESG 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對所管理之投資資產評估與 ESG 風險具重大關聯，得建立相關機制，以管理所辨認之 ESG 相關風險，並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 ESG 相關風險。</p>	務指引」
4.2.16.3	<p>(3)就涉及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加強控管機制，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另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p>	
4.2.17	17.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查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
4.2.17.1	(1)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核定？	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4.2.17.2	(2)是否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7.3	<p>及範圍等資料？</p> <p>(3)是否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受益人或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p>	
4.2.17.4	<p>(4)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是否簽訂書面契約？前述契約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載明規定事項？</p>	
4.2.17.5	<p>(5)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4.2.17.6	<p>(6)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4.3	(三)內部稽核作業之查核	
4.3.1	1.稽核單位之組織、職掌、人員配置及分工情形	
4.3.1.1	(1)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是否編撰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工作底稿？其內容是否包括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及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等項目？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
4.3.1.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依其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專任內部稽核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3	<p>員？</p> <p>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通過？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3)內部稽核人員是否以超然獨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且基於稽核目的，其可取得或調閱所有資料與紀錄)、客觀公正(其職務是否獨立於受稽核人員查核之業務，且獨立於日常內控程序)</p>	<p>「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4	<p>之立場執行其職務？是否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p> <p>(4)稽核人員之適格性、訓練情形及操守等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持續進修並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講習內容是否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稽核人員是否依規定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8條</p> <p>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條</p>
4.3.1.5	<p>(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失之虞等重大事件時，是否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稽核人員是否有懲處建議權？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重大缺失之責任歸屬？</p>	<p>「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第2項</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6	<p>(6)各服務事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母）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p>	<p>「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3 項</p>
4.3.2	2.稽核作業方式	
4.3.2.1	<p>(1)自行檢查</p> <p>事業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p>	<p>「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2.2	(2)內部稽核	
4.3.2.2.1	<p>①查核頻率與範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是否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是否包括下列項目：</p> <p>a.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資通安全檢查、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等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p> <p>b.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基金之申購、行銷、操作、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買回、會計、事務處理、</p>	<p>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4 條</p> <p>2.本會 99.3.26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0779 號函令</p> <p>3.本會 99.4.14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64344 號令</p>
4.3.2.2.1.1		
4.3.2.2.1.2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2.2.1.3	<p>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表決權之行使。</p> <p>c.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包括業務招攬、充分瞭解客戶、簽約、操作、越權交易之防範、洗錢防制及利益衝突防範之控制等。</p>	
4.3.2.2.1.4	<p>d.股票公開發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業：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4.3.2.2.1.5	<p>e.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其相關法令遵循之管理。</p>	
4.3.2.2.2	<p>②稽核單位之作業執行情形，如：查核內容之廣度及深度、工作底稿之設計是否完備、樣本抽查方式是否不當及書面紀錄是否完備等等。</p>	
4.3.2.2.3	<p>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報告是</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2.2.4	<p>否據實揭露查核所發現缺失及異常事項？後續是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至改善為止？</p> <p>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對分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是否具有獨立性，有否先行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之不當情形？</p>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5 條
4.3.2.2.5	<p>⑤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是否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
4.3.2.2.6	<p>⑥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五年？</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8 項
4.3.2.2.7	<p>⑦稽核計畫、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向同業公會申報？</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0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2.2.8	<p>⑧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基金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及作成報告？</p> <p>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定期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對委託投資資產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4項</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7項</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投資國內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衍生自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p>
4.3.2.3	(3)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失，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條第 2 項
4.3.3	3.督察程序	
4.3.3.1	(1)是否建立一直接對公司總經理以上階層負責之中立監督單位並建立內部督察程序？專責督察主管是否獨立於所有部門之外並直接對公司總經理以上階層報告並負責？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14 點
4.3.3.2	(2)督察主管是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簡單報告，督察調查報告內容是否包括公司員工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情形、違反守則人員之處分、經手人員個人交易帳戶管理、對守則相關規定之修正建議及其他董事會要求之事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14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4	4.法令遵循制度	
4.3.4.1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建立法令遵循 主管制度？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7 條
4.3.4.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依其規模、業務 性質及組織特性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 之法令遵循主管單位，以負責該制度 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4.3.4.3	(3)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配合相關法規之變 更而及時更新所應遵循法令之內容， 並督導業務單位配合法規之變更完成 作業手冊之更新，以利遵循？	
4.3.4.4	(4)稽核單位所發現之缺失係因法令遵循 情形不當所發生者，稽核單位是否通 知法令遵循單位據以改善？	
4.3.4.5	(5)是否有效執行法令遵循制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4.5.1	<p>①是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其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上述事件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7 條第 2 項
4.3.4.5.2	<p>②是否對各單位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4.3.4.5.3	<p>③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如：合約、協議書、產品計畫書、行銷廣告等文件是否事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閱或由法令遵循主管提供諮詢？</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
4.3.4.5.4	<p>④各服務事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負</p>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4.5.4.1	<p>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是否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p> <p>a.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p>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2 項
4.3.4.5.4.2	<p>b.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p>	
4.3.5	5.自行評估作業	
4.3.5.1	(1)遵守法令單位是否訂定法令遵循制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2	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之情形？  (2)前述評估作業是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各單位是否指定專人辦理？	
4.4	(四)資訊安全管理之查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
4.4.1	1.資訊安全政策  (1)是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內容包括資訊安全之定義、資訊安全之目標、資訊安全之範圍及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程序？	
4.4.1.1		
4.4.1.2	(2)資訊安全政策是否定期評估，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宣導？	
4.4.2	2.網路安全管理	
4.4.2.1	(1)是否定期評估自身網路系統安全，定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1.1	<p>或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並留存紀錄？</p> <p>①機敏資料是否僅能存放於安全的網路區域，不得存放於網際網路及 DMZ 等區域？對外網際網路服務是否僅能透過 DMZ 進行，再由 DMZ 連線至其他網路區域？</p>	
4.4.2.1.2	②系統是否僅開啟必要之服務及程式，並對未使用之服務功能關閉？	
4.4.2.1.3	③公司是否建立遠端連線管理辦法，對使用外部網路遠端連線至公司內部作業進行控管，留存相關維護紀錄並視需要由權責主管覆核？	
4.4.2.1.4	④公司是否防止未經授權設備使用內部網路？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2	(2)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其備份是否依規定保存一定期間？是否每年定期檢視並維護防火牆存取控管設定，並留存相關檢視紀錄？	
4.4.2.3	(3)電子交易或公司會員區畫面是否加密方式(如 SSL)處理？	
4.4.2.4	(4)是否安裝防毒軟體，並及時更新程式及病毒碼，並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含電子郵件)？	
4.4.2.5	(5)是否定期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或資安教育訓練，必要時委由外部專業資安廠商進行？	
4.4.2.5.1	①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是否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4.4.2.5.2	②公司是否建立上網管制措施，以避免下載惡意程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5.3	③公司是否定期偵測釣魚網站，提醒 客戶防範網路釣魚？	
4.4.2.6	(6)運用新興科技之資訊安全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訊安 全自律規範」
4.4.2.6.1	①運用雲端運算服務、社群媒體及行 動裝置之資訊安全是否依本會「指 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 護辦法」、投信投顧公會「投信投顧 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範本」 及本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辦理？	
4.4.2.6.2	②是否事先評估使用雲端運算服務之 風險？若雲端運算服務涉及關鍵性 系統、資料或服務者，所訂雲端運 算服務相關運作安全規範之內容， 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4.4.2.6.2.1	I.公司為使用者時應訂定雲端運算服 務提供者之遴選機制及查核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6.2.2	<p>施。</p> <p>II.公司為提供者時應訂定雲端運算服務安全控管措施。</p>	
4.4.2.6.3	<p>③所訂社群媒體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其內容是否包含下列項目：</p>	
4.4.2.6.3.1	<p>I.訂定公司運用社群媒體管理辦法，以規範員工使用社群媒體之行為。</p>	
4.4.2.6.3.2	<p>II.就開放員工使用之社群媒體類型評估其風險程度（例如資料外洩、社交工程、惡意程式攻擊等），並就高風險部分採適當的安全控管措施。</p>	
4.4.2.6.3.3	<p>III.經營官方社群媒體之資訊安全控管辦法：</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6.3.3.1	A.檢視所經營之社群媒體隱私政策及標明其風險。	
4.4.2.6.3.3.2	B.標示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字號。	
4.4.2.6.3.3.3	C.建立帳號權限管理機制，並對發布內容進行控管。	
4.4.2.6.3.4	IV.制定異常通報及申訴處理機制： A.經營官方社群媒體之管理單位，宜不定時監看該社群媒體之討論內容，並針對不適當言論或異常事件，進行必要之通報或處置。	
4.4.2.6.3.4.1	B.官方社群媒體應標示客戶申訴聯繫方式及處理窗口。	
4.4.2.6.4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6.4.1 4.4.2.6.4.2 4.4.2.6.4.3 4.4.2.6.4.3.1 4.4.2.6.4.3.1.1 4.4.2.6.4.3.1.2	<p>④所訂行動裝置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p> <p>I.公務用行動裝置設備管理辦法。</p> <p>II.員工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辦法。</p> <p>III.行動應用程式安全管理（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p> <p>A.行動應用程式發布：</p> <p>a.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站發布，且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p> <p>b.是否於官網上提供行動應</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6.4.3.1.3	<p>用程式之名稱、版本與下載位置。</p>	
4.4.2.6.4.3.1.4	<p>γ. 應建立偽冒行動應用程式定期偵測機制，以維護客戶權益。</p>	
4.4.2.6.4.3.2	<p>δ. 應於發布前是否檢視行動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是否經資安、法遵單位同意，並留有紀錄？</p>	
4.4.2.6.4.3.2.1	<p>B. 敏感性資料保護：</p> <p>a. 行動應用程式傳送及儲存敏感性資料時是否透過有</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6.4.3.2.2	<p>效憑證、雜湊（Hash）或 加密等機制以確保資料傳 送及儲存安全？並於使用 時進行適當去識別化？相 關存取日誌是否予以保護 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p>	
4.4.2.6.4.3.3	<p>β.啟動行動應用程式時，如偵 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如 root 、 jailbreak 、 USB debugging 等)，是否提示 使用者注意風險？</p>	
4.4.2.6.4.3.3.1	<p>C.行動應用程式檢測：</p> <p>a.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 用程式於初次上架前及有</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6.4.3.3.2	<p>重大更新項目時是否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檢測範圍是否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單位「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布之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項目進行檢測？</p> <p>β.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新上架之需要，是否於每次上架前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或自行檢測？上架一年後若無重大更新項</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6.4.3.3.3	<p>目時，是否委外或自行檢測？重大更新項目檢測範圍是否以 OWASP MOBILE TOP 10 之標準為依據，並留存相關檢測紀錄？</p>	
4.4.2.6.5	<p>γ.公司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是否就所列檢測項目建立覆核機制，並留存覆核紀錄？</p>	
4.4.2.6.5.1	<p>⑤是否就具備網路連線功能且有連接外部或內部網路之自動化辦公(OA)設備，訂定物聯網設備資訊安全辦法？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p>	
4.4.2.6.5.2	<p>I.設備盤點評估作業。</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2.6.5.3	II.設備軟體控管措施。	
4.4.2.6.5.4	III.設備權限控管措施。	
4.4.2.6.5.5	IV.設備連線控管措施。	
4.4.2.6.5.6	V.供應商管理。	
4.4.2.6.5.7	VI.例外控管措施：物聯網設備存在 已知弱點且無法更新，或因設備 功能限制無法落實本條第二、 三、四款規範之例外控管措施。	
4.4.2.6.5.8	VII.不具備管理功能之感測器仍應依 本條第一、四、五、六款辦理。	
4.4.2.6.6	VIII.評估作業及控管措施應定期更 新。 ⑥是否定期偵測釣魚網站，提醒客戶 防範網路釣魚。	
4.4.3	3.其他	
4.4.3.1	(1)是否依實收資本額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2	<p>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加強人員安全訓練？</p> <p>(2)是否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並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是否每年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p>	<p>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二第 1 項</p> <p>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12000 安全組織一(一) 及 13000 人員安全一(四)</p> <p>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二第 2 項</p> <p>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12000 安全組織一(七)</p> <p>「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p>
4.4.3.3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4	<p>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4)是否於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訂定對外服務核心業務項目（如電子下單、網路交易等）與可容忍中斷時間，以及評估後採行之DDoS防護機制，並落實執行？</p>	<p>條之二第3項</p> <p>本會 108.11.21 證期（資）字 1080361330 號函</p>
4.4.3.5	(5)電腦作業系統環境設定及使用權限設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
4.4.3.5.1	①公司是否建立系統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辦法(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如需使用最高權限帳號時須取得負責主管同意，並留存相關紀錄？	
4.4.3.5.2	②公司是否建立並落實個人電腦、伺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5.3	<p>服務器及網路通訊設備之安全性組態基準(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p> <p>③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使用管理帳號登入重要系統時，是否採用多因子認證機制？</p>	
4.4.3.6	(6)程式原始碼安全是否符合規範（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	
4.4.3.6.1	①程式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等資訊安全漏洞。	
4.4.3.6.2	②程式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完整性驗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	
4.4.3.6.3	③程式於引用之函式庫有安全上之疑慮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	
4.4.3.6.4	④程式應針對使用者輸入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並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6.5	⑤無法取得程式原始碼時，宜要求程式提供者符合上開前四項安全事項。	
4.4.3.7	(7)行動應用程式安全管理安全是否符合規範（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	
4.4.3.7.1	①行動應用程式發布：	
4.4.3.7.1.1	I.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站發布，且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	
4.4.3.7.1.2	II. 應於官網上提供行動應用程式之名稱、版本與下載位置。	
4.4.3.7.1.3	III. 應建立偽冒行動應用程式定期偵測機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7.1.4	<p>IV. 應於發布前檢視行動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資安、法遵單位同意，並留有紀錄。</p>	
4.4.3.7.2	②敏感性資料保護：	
4.4.3.7.2.1	<p>I. 行動應用程式傳送及儲存敏感性資料時應透過有效憑證、雜湊(Hash) 或加密等機制以確保資料傳送及儲存安全，並於使用時應進行適當去識別化，相關存取日誌應予以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p>	
4.4.3.7.2.2	<p>II. 啟動行動應用程式時，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如 root、jailbreak 、 USB debugging</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7.3 4.4.3.7.3.1 4.4.3.7.3.2	<p>等)，應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p> <p>③行動應用程式檢測：</p> <p>I. 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於 初次上架前及有重大更新項目時應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 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檢測範圍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單位「行動 應用資安聯盟」公布之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標準項目進行檢測。</p> <p>II. 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新上架之需要，應於每次上架前就重大 更新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檢測；上架一年後若</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7.3.3  4.4.3.8	<p>無重大更新項目時，應委外或自行檢測；所謂重大更新項目為與「下單交易」、「帳務查詢」、「身份辨識」及「客戶權益有重大相關項目」有關之功能異動。檢測範圍以 OWASP MOBILE TOP 10 之標準為依據，並留存相關檢測紀錄。</p> <p>III. 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應依附錄所列檢測項目建立覆核機制，以確保檢測項目及內容一致，並留存覆核紀錄。</p> <p>(8)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站發布，且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9	<p>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p> <p>(9)是否於官網上提供行動應用程式之名稱、版本與下載位置？（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p>	
4.4.3.10	<p>(10)是否建立偽冒行動應用程式定期偵測機制？（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p>	
4.4.3.11	<p>(11)是否於發布前檢視行動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資安、法遵單位同意，並留有紀錄？（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p>	
4.4.3.12	<p>(12)啟動行動應用程式時，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如 root、jailbreak、USB debugging），是否</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13	<p>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p> <p>(13)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於初次上架前及有重大更新項目時是否應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p>	
4.4.3.14	<p>(14)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新上架之需要，是否應於每次上架前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檢測？（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p>	
4.4.3.15	<p>(15)公司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是否應依附錄所列檢測項目建立覆核機制，以確保檢測項目及</p>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內容一致，並留存覆核紀錄？（適用 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	